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明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

代 理 人 林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16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亦展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陳義益	華南銀行 員林分行	110年6月10日	22,680元	RD-0000000	